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建管养
一体化智慧中心测量实训项目采购
(重 3)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50-KWZB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050-KWZB

采购人 (甲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 (乙方): 广西南宁中承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中标通知书	10
三、采购需求	11
四、投标函	20
五、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2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35
七、售后服务承诺	6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智慧中心测量实训项目采购(重3)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050-KW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中承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0050-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元/人民币)
1	测量机器人项目	科力达、中纬、一光	KTS-591R10 (1")、ZOOM45、ZT18 AI Pro、EL302A、Infinity	北京三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中纬测量系统(武汉)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武汉、苏州	4	套	425000.00	1700000.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17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 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 无预付款, 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货款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4000.0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GXZC2026-G1-000050-KWZB(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智慧中心测量实训项目采购(重3))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质量保证与软件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部分)。

4. 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或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质保期限之日止)或不是无条件保函的,均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后仍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签订合同。

5.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售后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工作日 8 小时工作制,提供有固定的乙方及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3)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有必要作出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故障现场后 6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乙方 72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解决相关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履行上述响应时间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30 日内累计扣减次数达到 3 次(含),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培训资料。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货物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配套软件提供终身维护。(若采购需求中各分项产品技术参数中特别提出质保期要求的,按采购需求参数中的质保期要求执行;若产品制造商或部件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更长的,按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对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进

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质保期满后，软件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 3 次的巡检及校准服务，校准周期期满前一个月联系甲方提前安排巡检及校准计划。

(4) 质保期满后仍需维护的，系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设备年检或校准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且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5)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故障，乙方须委派技术员上门服务，且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各项配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8.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

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0.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 2月 28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中承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昆仑大道 12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2 号盘 龙居小区二期 15 号楼一单元一层 105 号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承能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云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5650225	电话： 1817862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泰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账号：66000000202348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